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03號

原告 安澤生技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椒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韋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